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7/10/15 10:42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10/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
	機關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人	朱翎
	聯絡電話	(02)23713261分機6234
	傳真號碼	(02)23754415
	電子郵件信箱	amy_chu@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1001AC
	標案名稱	107年度再造全國毒品資料庫各地檢署既有資料及系統整合開發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4 - 資料庫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9,751,672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3.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而採取之必要措施。</p>
	預算金額	19,751,67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10/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開標		系統使用費 ²	20元
		文件代收費 ²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本署總務科（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電話：02-23713261 # 6234，傳真：02-23754415）購買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100元、現場繳納。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11/06 17:00
	開標時間	107/11/07 14:30	
	開標地點	本署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收發室收（請由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進入）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27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11.0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7.1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7.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6.04.06」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領有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者。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p>附加說明</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2.規格及契約部分相關問題，請逕洽需求單位林先生、聯絡電話02-2389-8582分機6619。</p> <p>3.本件採購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採購等標期不得少於21日，並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3日。</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臺灣高等檢察署</td> </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 <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高等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高等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p>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07/10/15 10:42	
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開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